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十四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范 鰲

謄錄監生臣鄒世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十四

內務府

都虞司

一內府三旗之制順治初年定內府三旗每旗設滿洲佐領三人旗鼓佐領四人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凡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之滿洲蒙古等每二丁設驍騎一名旗鼓佐領下

不論丁每佐領設驍騎五十名每佐領內管領下各設領催六名○又定滿洲佐領下各設護軍十有五名旗鼓佐領下各十名二內管領下合設十有五名均隸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準三旗支領俸餉悉照八旗之例行○十八年奏準滿洲佐領下各增設護軍五名護軍校二人旗鼓佐領及內管領下各增設護軍十名護軍校二人○康熙十三年奏準內府護軍改

隸內務府總管管轄○十六年奏準每旗各編
為五叅領每叅領設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各一
人○又議準驍騎叅領於司官內簡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旗務每佐領各設驍騎校一人○

二十年奏準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叅領五人
於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人○二十一年奏準
滿洲九佐領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各給小旗
三杆旗鼓十二佐領二十內管領每佐領內管

領下各給小旗二杆蒙古護軍小旗二杆共小旗九十六杆每一小旗設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又議準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除革職官員復充驍騎外其餘三丁設驍騎二名滿洲佐領下戶下人每佐領準充驍騎十有二名內管領十名其滿洲佐領下孤兒寡婦無正丁可充驍騎者準其將戶下人入於滿洲數內充補旗鼓佐領每佐領下設驍騎八十名○二十

三年議準裁護軍校三十六人護軍三百六十一名○三十四年奉

旨內府護軍仍著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準三旗增設滿洲六佐領旗鼓六佐領正黃旗增設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照例設驍騎校一人○三十六年奏準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叅領三人○四十年奏準滿洲仍以三丁設驍騎二名其戶下人之充驍騎者每佐領下額定五十名內

管領下十有五名○四十二年奉

旨裁各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二名驍騎一名○四十三年奏準每叅領各增設副叅領一人於司官內

簡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事務○雍正元年奉

旨三旗各設護軍統領一人定為三品○又奏準旗鼓佐領下官不準管理滿洲佐領○又奏準內府護軍仍隸內務府總管管轄○三年奏準三旗

護軍統領各給纛一杆○又奏準每佐領內管領下各額定驍騎五十名餘均令扣銷其戶下人充驍騎以及分給王等家下人驍騎之例均令停止如不敷五十名之額者令內務府總管選補○又議準內府旗鼓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能射之壯丁三百八十名撥充綠旗兵交步軍統領按闕挨補○四年奏準內府三旗驍騎叅領各鑄給關防輪流

直月辦理本旗事務佐領各鑄給圖記○五年
奏準各佐領下設領催委署驍騎校一人○七
年奉

旨內管領下官不準補授佐領○又奏準內務府司官

及內庫官均不準兼管叅領叅領員關於侍衛

內府人為侍衛者六品文武官及散秩官員內簡選引

見補授定為五品副叅領員關於八品以上官內簡

選引

見補授定為六品○又奏準凡武職自護軍統領叅領以下六品以上照部例於每月終截限次月初十日以內遴選應升人員於二十五日以內引

見補授○又奏準護軍統領各鑄給關防○又議準委署護軍校改為副護軍校準戴藍翎○九年奏準三旗增設訓練兵二千名編為二營每營各設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均於廢官內遴選

引

見補授所需軍器移咨各該處備用○又議準每旗
各增設護軍二百名編為烏槍護軍各增設護
軍叅領二人侍衛委署叅領二人護軍校委署
叅領五人護軍校十有五人令其管轄其應補
護軍叅領於驍騎叅領內簡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管應補侍衛委署叅領護軍校委署
叅領及護軍校照例遴選引

見補授再護軍內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其統轄之員開列內務府總管職名請

旨欽定並於內府三旗護軍統領內奏

簡一人協理至需用烏槍六百杆奏交造辦處製造火藥等物移咨工部取用其見有烏槍驍騎六百名亦令照依烏槍護軍學習連環等技計新舊護軍共千二百名應按佐領內管領分隸額數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下各定為二十

五名旗鼓十八佐領內一佐領定為十九名其餘十七佐領各定為十八名三十內管領下各定為十五名以上各護軍闕如本佐領內管領下無可充選之人準於本旗別佐領內管領下遴選充補○十年奉

旨正黃旗朝鮮二佐領著為世管佐領嗣後遇員闕該叅領開送適派子孫並家譜由內務府引見補授欽此○十三年奏準訓練兵二千名撥回舊營將

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三十內管領每佐
領內管領下各定為驍騎八十九名旗鼓十八
佐領每佐領下各定為驍騎五十九名尚餘驍
騎五名視佐領下之人丁較多者增一名見在
各佐領內管領下共額定驍騎五千二百五十
名其頭目副頭目等均照例以應升之官補授
一切軍器交各該處收貯每年春秋二季仍令
該叅領等督率操演○又奏準停止補授副叅

領及委署驍騎校○又奏準裁副護軍校○又
奏準將烏槍護軍撥回舊營當差其三旗所設
護軍叅領原繫驍騎叅領兼管仍令在本任行
走侍衛委署叅領編入舊營前設立烏槍護軍
營時只設護軍校三十人今將副護軍校三十
人均授為護軍校所遺員闕停其補授一切軍
器交各該處收貯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護軍
統領督率操演○乾隆元年議準護軍叅領驍

騎叅領各給親隨兵二名副護軍叅領一名有半佐領於本佐領下各坐一名均照例支餉其護軍統領照八旗護軍叅領之例給與親隨兵

○又奏準三旗武職遇軍政之年準兵部移咨照八旗之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之王大臣等考察○九年議準內府護軍統領員闕於奉

旨記名京察準為一等之郎中及卓異記名護軍叅

領並

盛京佐領內簡選補授如由郎中升授者照例兼任佐領員闕於五品以上文武官內奉

旨記名並卓異俸深應補人員簡選補授照例兼任護軍叅領員闕以奉

旨記名卓異侍衛委署叅領及員外郎為一班俸深侍衛委署叅領為一班分班間用均序俸開列如由員外郎升授者照例兼任侍衛委署叅領

員闕以護軍校委署叅領卓異者為一班年久者為一班分班間用論年開列護軍校委署叅領員闕以護軍校卓異者為一班年久者為一班論年開列護軍校員闕於護軍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驍騎叅領員闕於六品以上文武官京察準為一等及卓異者為一班俸深散秩官及侍衛為一班分班間用驍騎校員闕於佐領下無品級頭目筆帖式領催執事人內遴選補

授論年開列朝鮮佐領員闕照世襲佐領之例
奏補朝鮮佐領下驍騎校員闕於朝鮮佐領下
無品級頭目及領催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朝
鮮六七品通官員闕於通曉朝鮮語言通官內
遴選補授論俸開列八品通官員闕於應升人
員內遴選通曉朝鮮語言者補授論年開列凡
見任侍衛委署叅領食俸二年護軍校委署叅
領食見職錢糧二年護軍校食見職錢糧十年

護軍食護軍錢糧十有五年方準升補其應升
驍騎校各項人員均以行走二十年者方準補
授凡議敘應升即用人員別為一班與應升人
員分班間用凡議敘以應升列名人員與應升
人員一例論俸遴選錄用凡引

見人員除補授護軍統領及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
外餘特題人員

盛京佐領均擬定正陪各一人引

見未用者下次即擬正遇有事故處分仍照例停其
升轉○十一年議準凡各該處甄別之筆帖式
未入流司庫及委署庫掌庫使庫守並執事人
領催等應降補驍騎者由司分別佐領內管領
將名籤貯筭遇有驍騎闕不拘滿洲旗鼓掣籤
坐補○十二年奏準前經定例護軍叅領員闕
以員外郎升授兼任與一應看守輪班操演之
事未免顧此失彼嗣後護軍叅領員闕停其兼

補員外郎○十三年奏準將內府三旗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別編為一營給纛五杆大小旗一百二十八杆引馬旗十二杆號令旗二號衣一百三十三件解馬鞍轡三十副金一面海螺十有八於三旗護軍校內各簡選二人委署叅領再各簡選二人為前鋒校於護軍內各簡選二人委署前鋒校仍屬護軍統領管轄○十四年議準將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重

加甄別擬定一等四十名每名歲底給衣服銀
八兩二等五十名每名六兩三等三十名每名
五兩○十六年奏準簡府屬司官內能事者每
旗以五人掌內府驍騎叅領關防辦理事務其
原設叅領皆為副叅領應直宿察班監放銀米
等差○又議準將三旗叅領歸并一處設立公
廨每旗選諳練之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辦理
文移案牘再於每旗各選取驍騎二十名聽候

差遣○十七年奏準內府三旗護軍校委署前
鋒叅領給以五品虛銜準戴孔雀翎仍食護軍
校原餉○十八年定嗣後內府驍騎叅領等遇
有事故其所掌關防照佐領之例移付該司呈
堂別委司官署理

一

圓明園三旗之制雍正二年議準

圓明園增設內府三旗每旗設護軍叅領各一人

侍衛委署叅領各一人護軍校委署叅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護軍各四十名內委署護軍校各一人其升遷選補及增裁俸餉均由總統圓明園八旗事務王公大臣辦理由司據咨應存案者存案應咨者轉咨○十年奏準增設四品營總一人○十三年奏準裁委署護軍校

一

盛京三旗之制順治初年定設佐領三人奏

簡一人掌關防司庫三人筆帖式三人催長一人每
佐領下設領催六名驍騎二百三十名輪班守

衛

盛京宮殿及護送進京貢物○康熙十七年奏準
設驍騎校三人○又議準佐領員闕竝移文到
日遴選在京五品以上文武官驍騎校員闕該
佐領遴選本處人員保送到京均由府引

見補授領催闕該佐領遴選充補具呈報府○雍正

七年奏準

盛京佐領以下員闕以該處人文到日定限三十

日引

見補授○十年奏準

盛京內府官及執事人並莊園子弟內年二十以

下十歲以上者選六十人於將軍所屬官學習

清漢文藝該處筆帖式執事人闕準其充補兼

準應奉天考試○乾隆九年議準

盛京佐領員闕定例遴選在京人員嗣後應於記
名卓異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郎中員外郎內管
領內遴選驍騎校員闕照該處保送人員擬定
正陪均引

見補授○又議準

盛京內府三旗共設驍騎校三人司庫三人領催
十有八名驍騎六百九十名守衛

宮殿周圍僅有班房六座今

宮內增設班房三座

大清門增委官一人因官員不敷看守令頭目在
官員數內進班至執事人領催等均在班管轄
驍騎進班惟是驍騎額內有頭目九名庫使十
名執事人領催五十八名雖在驍騎額內並不
得充驍騎之差行走見在官員分內進班應將
此等驍騎裁汰作為各項頭目執事人庶次第
攸分各知鼓勵計裁驍騎七十名其餘六百十

有三名守衛

宮殿班房九座每班房以驍騎十名每班需用驍騎九十名作為三班輪直合計共需驍騎二百七十名尚餘三百四十三名令其齎送貢物以及圍獵等差盡足敷用所裁驍騎停其選補奉旨著再增驍騎十七名作為七班○又奏準

盛京銀庫除額設司庫三人外只有庫使十名應增六名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管轄○十二年

奏準大計及軍政之年

盛京內府佐領將五年內行走功過錄呈內務府
考察具題以示勸懲其司庫筆帖式驍騎校等
令該佐領分別等第出具考語咨

盛京將軍覆覈送府考察○又奏準

盛京宮殿外兩掖又增設班房三座共班房十有
二座見有驍騎六百三十名此內有各項專差
所餘驍騎不敷守衛除王多羅樹居住之打獵

驍騎三十名看倉驍騎六名三旗委署領催二十四名準其開除外於內府三旗增設驍騎七十八名共驍騎六百四十八名守衛

宮殿班房十有二座每班房以驍騎九名每班需用驍騎一百八名作為六班輪直○十七年奉旨盛京內府三旗佐領皆繫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之人未免推諉掣肘貽誤事務盛京地方緊要著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永為例○又奉

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總管盛京內府事務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與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設有專員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

一簡稽軍器雍正元年議準內府三旗護軍器械由兵部奏準日期令內務府總管驗視至內府官員驍騎器械除侍衛及王等門下官並直

省駐防官兵外其餘均由兵部奏準日期各隨
本旗俟兵部會

欽命之大臣一同驗視○又議準凡內府各衙門奉
差出口之官弁令該衙門豫將人馬器械數目
移咨本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烏槍不得攜往
○乾隆十八年奉

旨點驗軍器除八旗驍騎官兵前鋒護軍內府護軍
仍令照例點驗外其內府驍騎以及王公府屬佐

領下兵丁人等軍器皆不必點驗

一操演順治十八年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兵部
奏準日期每旗護軍校一人率護軍二名在本
旗城上演吹海螺○康熙十六年奏準每月護
軍叅領督率護軍校護軍等在本旗教場習射
六次春秋二季擲甲習射二次○又議準正黃
旗朝鮮二佐領下驍騎并遴選三旗各佐領內
管領下驍騎共為六百名停其一應差遣專令

學習烏槍令該管之朝鮮佐領驍騎校等督率
操演○雍正十一年奏準每年立冬後內府護
軍每旗各一日訓練兵二千烏槍兵六百分為
四日並尚虞處侍衛鷹狗房執事人等由內務
府總管率領演習步圍○乾隆十三年奏準遴
選內府三旗護軍學習花馬箭解馬以時操演
一宿衛順治初年定以內府三旗官弁輪直宿

衛

宮禁○十年定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內管領護軍叅領各一人護軍
校一人護軍九名永康左右門護軍叅領護軍
校各一人護軍各九名

景山正門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名山裏
左右門各護軍校護軍十名○康熙二十七年
奏準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率驍騎守衛

永康左右門委驍騎校驍騎守衛○二十八年
議準

寧壽宮正門東西門履順門各委護軍叅領一人護
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四十四年奏準踏
和門東北角門西北角門左掖各委旗員一人
領催一名驍騎九名守衛○五十六年奏準東
西門履順門停止護軍均令驍騎守衛於守衛
寧壽宮正門護軍內減五名增驍騎五名○雍正元

年奏準

寧壽宮正門內管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
護軍九名履順門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
護軍九名其東西門仍各領催一人驍騎五
名守衛均屬正門護軍叅領管轄○又奏準

順貞門以內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
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八名守衛○五年奉

旨外邊各處均設有防範火具紫禁城內更屬緊要見

在東華門西華門外設有防火步軍即於此內熟習
之人酌量撥出不必增設再於紫禁城該班人內作
何分撥及撥出之人在何處直宿著內務府總管等
區畫永遠可行之計妥議具奏遵

旨議準於步軍尉步軍內選委熟習防範之步軍尉二
人步軍四十名於看守

寧壽宮正門履順門護軍內各撥出二名

順貞門護軍內撥出四名於

紫禁城內三旗所屬之直班驍騎內撥出二十名
各處直班之執事服役人內選二十名鑾儀衛
直班校尉內選十名共百名合為一班按期分
撥令其更番防範屬

慈寧宮正門該班司官內管領等管轄稽察仍令直
班之內務府總管護軍統領司鑰長公同稽察
如有應用齊集之處著直班之內務府總管或
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率領直班之司官內

管領等並

太和門直班侍衛什長等三人率領親軍二十名
除

紫禁城內

太和殿

中和殿體仁閣弘義閣

景運門隆宗門後左門後右門中左門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名或直班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其應備器具均令各該處如式置造於咸安宮前牆西隙地造板房二十五間收貯器具並令直班人棲止○乾隆元年奏準

慈寧宮正門停司官及驍騎令內管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左右門各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永康左右門

各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

慈祥門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西
北門西南角門各散秩官一人領催一名驍騎
九名右掖領催一名驍騎九名守衛○又議準
防範火燭人員移於

壽康宮西牆外令直宿驍騎叅領管轄○十二年奉
旨順貞門西鐵門令內府護軍守衛○十六年奏準
各佐領內管領下遴選領催各一人給與八品

頂帶仍食原餉在外圍地方輪班直宿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仍令驍騎校內副管領直班
按內外應守衛者計三十一處此內

壽康宮角門後鐵門三所兆祥所

武英殿

南薰殿瓷器庫等七處均屬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再西苑門

淑清院公主府及慎刑司豐益倉等五處必須官

員看守嗣後此十二處均令散秩官驍騎校輪
直其

紫光閣蕉園門南府

豐澤園

先蠶門收貯帳殿庫等六處交掌關防管理內管
領事務處委各內管領下有頂帶之領催輪直
再織染局花爆作吉安所郡主府三眼井官房
租庫石作等處交三旗叅領等委各佐領下有

頂帶之領催輪直仍將班次數目咨送本司存案備考○十九年奏準

皇子移居三所正門令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二十二年奏準

蹈和門守衛易以內府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

一導引扈從康熙十六年定凡隨從

聖駕出入設馬上引銜五班每班銜三對委護軍校

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名執鎧專委司官
一人稽察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各稽其
所屬執事之人如遇

巡幸回鑾照例令在城內迎接○又議準扈從

巡幸委司官二人散秩官一人管井其官用之水令
武備院隨去之官兼管隨

行在內務府聽差委驍騎校二人酌帶領催驍騎承
直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雍正

四年議準

躬祀

太廟

社稷壇日

午門外兩旁列羊角銜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
守各十名護軍二十名執銜祀祭

天

地暨各

壇廟日除午門前列銜外設引銜五班每班銜三對
所需執銜人員照馬上銜五班之例如經由路
遠照校尉班次增護軍豫備均於

駕出之門兩旁恭候遞行交代至

壇廟門而止拜

堂子除

午門前列銜引銜外

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列銜十對委武備院營造司

庫守各五名護軍十名各委司官一人稽察如
前○乾隆元年議準凡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均設豹尾班以內務府總管一人

如總管有差則

行文領侍衛內大臣
取散秩大臣一人

內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

叅領二人率內府護軍十人執槍十人佩儀刀

從出

圓明園委司官八人四人恭候於

順貞門外步行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四人騎馬佩弓矢接引至

圓明園由

圓明園進京騎馬司官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步行司官接引至

順貞門止後從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率

豹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從再以護軍十名
前導三十名兩翼巡羅十人後扈均由司稽察
○又議準凡遇

皇子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京行文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委三旗護軍叅領護軍校
護軍等引導在京公主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京委六品官一人護軍校二人

護軍十有六名未分封

皇子福晉出入委六品以上文武官二人護軍叅
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八名餘均於六
品官散秩官驍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護軍
校一人護軍九名各引導隨從○十六年議準
凡遇

皇帝奉

皇太后巡幸

皇后

妃

嬪隨往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三人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名沿途扈從
○又議準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館於
京師凡進

宮行走引導隨從委內府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
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委

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
委散秩官一人每門各領催驍騎五名兩角門
各領催驍騎十名和碩公主府正門護軍校委
署叅領一人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
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領催驍騎十名若歸家
後來京一應引導隨從及守門之官弁皆徹聽
本府自行差撥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既有
陪嫁戶口並賞給之佐領護衛其引導隨從守

門官兵毋庸再委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
內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在京並無旗分佐領
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照例撥委和碩公主
視固倫公主減半如暫來

京城即回家者仍聽本府自行撥委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只給導引隨從官兵不
必給看守官兵

一守護

行宮官兵東路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

龍山

今大興莊

鬍髻山等七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

總各一人兵盤山四十九名餘處各七名西路

黃新莊秋蘭村梁家莊半壁店等四處千總各

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各七名北路石槽三

家店密雲縣瑤亭羅家橋懷柔縣等六處千總

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石槽三家店密雲

縣瑤亭各七名餘處各四名熱河一帶共十有

三處熱河千總七人委署千總十有二人兵二百七十一名喀喇河屯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九十八名王家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四名長山峪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三十四名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有九名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有九名釣魚臺委署千總一人兵六名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湯泉委署千總一

人兵九名中關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
八名十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
名博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七
名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六名
○康熙五十年奏準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
第六十名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

行宮○五十一年奉

旨石匣等處千總於八旗漢軍驍騎校內遴選引見○

五十二年奏準熱河直班委司官一人驍騎校一人內副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五十八年

奉

旨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遵

旨議準凡看守

行宮之守備千總六年期滿據管理熱河事務官

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五十九年奏準石

匣千總員闕遴選內府所屬武舉人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奏準石匣等處千總員闕令古
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到府遴選內府所屬武舉
人與看守

行宮兵丁一并引

見補授其兵丁闕準兵部咨文到日遴選密雲縣鷹
手子弟充補月給餉銀一兩於本佐領下支領
仍知會兵部○七年議準熱河直年司官驍騎
校內副管領改為二年更代○十三年奏準停

委熱河直年司官其驍騎校等仍照舊更代○
乾隆八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

行宮設看守園戶三十名請於鷹手丁內選補奉
旨羅家橋見有掃除人役三十名分撥石槽八名羅
家橋懷柔各五名密雲瑤亭各六名○九年奉

旨原設看守盤山行宮兵丁八名外著增四名○又
議準看守熱河等處

行宮千總準該處保送人員由府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覆準燕郊

行宮由羅家橋看守官兵內撥千總一人兵八名

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

行宮由熱河各官兵內撥千總三人兵二十四名

應得俸銀馬乾燕郊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照

古北口提標所食俸銀馬乾之例給與俸米仍

於本佐領下關支白澗等三處官弁應得俸銀

仍於各佐領下關支各於附近撥給地九十畝

以抵俸米以上四處兵丁各給月餉五錢交馬
蘭峪內務府總管於每年冬季報府轉行戶部
夫領收貯按月給發亦各於附近撥給地六十
畝以抵月糧如千總員闕該總管遴選看守本
行宮之兵丁出具考語送府照例與內府所屬武
舉一并引

見補授兵丁闕即於看守本

行宮兵丁之子弟選補不得其人於四處看守

行宮兵丁之子弟內通融選補千總六年期滿仍
送府咨部○十年奏準羅家橋燕郊二處千總
員闕將不設千總之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
兵丁頭目羅家橋燕郊二處兵丁頭目內各保
一人由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送古北口提督一
并遴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覆準燕郊千總向隸綠旗今改隸總管
應與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山髻髻山蟠龍山

今大興莊

三家店七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畫一每人歲給俸銀六十兩撥給官地九十畝所有馬乾俸米一并裁汰以上八處兵丁原各給官地六十畝月給餉銀五錢嗣後應照園戶之例增給月餉銀一兩○十一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

行宮照燕郊等處之例各設千總一人其羅家橋見設之千總改隸內務府管轄以專責成其新

設之千總四人令熱河總管於看守

行宮各千總內調補照例各給官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並酌給般移之費員闕補授悉照燕郊等處之例至看守各

行宮之兵丁除盤山見有兵十有二名燕郊白澗

桃花寺隆福寺髻髻山蟠龍山

今大興莊

三家店石

槽各八名瑤亭六名均毋庸議外懷柔羅家橋各有兵五名應各增一名密雲見有兵六名應

增二名仍照例遴選給與地畝月餉再看守

行宮之千總等典守陳設稽察內圍董率掃除乃其專責其外圍巡緝則繫提督標下汛弁之事應交

行宮總管及直隸提督各飭所屬恪遵奉行奉

旨羅家橋懷柔縣行宮不必增設兵丁將所議增設之兵二名增與瑤亭行宮○十二年覆準湯泉總管所轄之湯泉等八處

行宮內除湯泉園戶由附近居住之灰軍灰軍餘
丁選補藺溝繫綠營外委把總兵丁看守外其
南石槽羅家橋懷柔縣密雲縣瑤亭三家店每
處內府千總各一人羅家橋懷柔縣內府兵各
五名南石槽密雲縣瑤亭三家店兵各八名均
以附近之鷹手餘丁選補及由熱河等處撥往
盤山總管所轄之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
寺髻髻山蟠龍山

今大興庄

每處內府千總各一人

盤山內府兵十有二名餘各八名均由熱河及羅家橋等處撥補至熱河總管所轄之口外熱河等十三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委署千總自一人至十九人不等兵自一二十名至二百餘名不等均由附近居住之昔年三藩撤回人兵內選補按口內各處行宮外圍均繫綠旗官兵巡緝所設兵丁惟司內圍看守及掃除之事至口外各處惟熱河喀喇

河屯外圍交八旗兵巡緝其餘各處內圍外圍均繫

行宮兵丁看守掃除是以設兵較多惟是口外千總歲支俸銀及撥給官地尚與口內千總不甚相殊而委署千總每名給地九十畝月支餉銀五錢兵丁每名給地六十畝月支餉銀或五錢或二錢五分且有並無月餉者殊屬參差今酌定見食五錢月餉之兵丁四百一名毋庸增給

外其原食五錢月餉之委署千總二十五人每月各增給餉銀一兩食二錢五分月餉之兵丁九十四名及並無月餉之兵丁九十七名每月各給銀五錢再口內口外守衛

行宮之千總兵丁均隸各該總管管轄惟巴克什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府武舉及該處兵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見設兵三十名應裁去十名千總照例給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

十兩所有俸米馬乾停其支領兵丁各給月餉
銀五錢以昭畫一○十四年奉

旨盤山行宮所設掃除兵三十名不敷著再增二十
名○又奉準盤山等七處

行宮內每處各選勤慎老成者一人為委署千總
給以八品頂帶仍食原餉遇千總員闕即於委
署千總內補授○又覆準將口外莊頭歲交雜
糧銀五千六百十有四兩有奇停其解送

京城畱貯熱河庫內以備支給各

行宮官兵內監等俸餉公費之用

一親隨烏槍官兵康熙三十年議準設食三兩錢糧頭目七名食二兩錢糧烏槍人三十三名每名各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又設食二兩錢糧承應奇礮人四名專司

聖駕巡幸隨侍烏槍豫備鉛彈鐵砂火藥火繩及試

演槍礮並

南苑打鵑均屬朝鮮佐領管轄○雍正二年奉

旨工部所配槍藥甚是不好著專簡大臣監視配造所需錢糧物料於工部取用○又議準內火藥庫設食三兩錢糧庫掌二人食二兩錢糧庫守九名專司收貯

上用烏槍及配合火藥鉛彈鐵砂等事硝黃麻階礮麻咨工部搭連油單皮匣及緜匠咨武備院燒炭柳枝咨奉宸苑包袱布袋紙張咨廣儲司各

支取備用其三旗烏槍兵丁應交之概麻線由
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於口外採取均於年終
奏銷外火藥庫設庫掌四人庫守八名所食錢
糧與內火藥庫同專司收造火藥以供內府及
八旗兵丁操演試放槍礮之用所需錢糧物料
均於工部支取年終奏銷○四年奏準凡庫掌
關於庫守庫守關於朝鮮佐領下壯丁親隨烏
槍頭目關於烏槍人烏槍人及承應奇礮人關

於三旗各佐領內管領及朝鮮佐領下驍騎壯
丁內遴選充補

一襲爵補官順治十八年議準凡承襲內府三
旗世爵該叅領覈明

勅書家譜親疎支派並據該佐領內管領保結並呈
總管仍將應襲之人移咨該旗引

見承襲原呈保結存司備考該旗移會到日咨行俸
祿○雍正七年奏準各項頭目由筆帖式庫使

庫守護軍領催補者給八品頂帶如由驍騎倉
人間散人補授內管領下倉庫頭目均不準給
頂帶○乾隆六年奏準內府三旗護軍內每旗
各選弓馬嫻熟人明白者數人咨送到司呈總
管擬定正陪引

見奉

旨後咨送兵部與八旗人員照例以馬蘭鎮泰寧鎮
巡捕營等處千總補用

一差委康熙年間定三旗官兵應領俸餉米令該旗叅領赴倉一同監放○雍正元年奏準內府三旗官兵應領俸米名糧每旗各委叅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內副管領一人赴倉監放俸餉委佐領驍騎校內副管領各一人赴部監放○五年奏準凡遇

壇

廟祭祀齋戒及每月常

朝日期均以本司官二人稽察○七年奉

旨安河橋設倉一座每年著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

監管○又奏準每月委佐領下司官四人稽察內管

領等所用人役名數會掌關防內管領存案備

考○又奏準凡看守內府所屬各處工程錢糧

及護送出口錢糧等物並起解人犯應用八旗

綠旗官兵均據來文呈堂轉咨兵部撥給○乾

隆六年奏準

皇帝御殿

賜茶所用執茶筭茶椀及散茶護軍六十名監視之
內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均準掌儀司咨文
辦理○八年奏準

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

賜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委除執茶筭散茶之
執事人護軍均減半○十六年奏準昆明湖戰
船舵工水手共四十八名令附於正黃旗四旗

鼓佐領下應領銀由該佐領造冊送司轉咨戶部給發該叅領監領米就近於豐益倉闕支令該佐領下領催監發○十八年奏準增設江蘇省戰船舫工水手七十二名仍附正黃旗旗鼓佐領支領銀米如前

一優卹乾隆二年奉

旨內府三旗在京男女二十八歲未嫁娶者詢明存案竝嫁娶時各賞給銀七兩欽此遵

旨議準將在京二十八歲以上男女造冊存案遇有
嫁娶之事該佐領內管領具保領到日較對原
冊相符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佐領內管
領親身赴庫支領在莊園二十八歲以上男女
冊內遇有嫁娶之事會計司咨文到日該叅領
較對會計司原冊相符於五日內呈堂將領文
鈐用關防付該內管領等親身赴庫支領○五
年議準定例嫁女之家如父不在或叔與兄有

承辦其事者即照承辦之人給與但伯與弟字樣從前未經注明間有拘泥則辦理不能畫一應再傳諭八旗叅佐領等嗣後伯叔兄弟承辦其事者皆一例辦理如並無適親伯叔同胞兄弟或族中尊長親戚承辦者均照承辦人之例賞給○七年奏準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見有護軍校一百三十二人蒙古護軍校十有六人驍騎校三十五人護軍一千三百二十名領

催二百六十名驍騎五千二百五十名照八旗
原奏借給護軍校驍騎校銀三十兩護軍領催
二十兩驍騎十有五兩其每月坐扣十月一次
找借均照八旗之例辦理見今借給內府三旗
銀共十五萬兩通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驍
騎等計之止需銀十有一萬五千餘兩仍餘三
萬四千餘兩如將此借給內府三旗食一兩錢
糧人除扣去本銀所剩之銀實無濟於生計再

食二兩錢糧人內有官學生學藝人無緊要差使各執事人及旗下人均毋庸借給外其尚茶尚膳及鷹房狗房各項執事人名色雖與護軍領催驍騎有間而効力無異計其所食錢糧酌量擬定食四兩錢糧者借給銀二十兩食三兩錢糧者十五兩每月坐扣十月後找借均照例辦理至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準借給銀十兩每月坐扣本銀三錢至十月後找借給銀三兩

均照八旗例作為五釐生息如內有指借錢糧
認買入官房地者暫不準借俟扣滿完項再行
借給不願支借者聽遇有升遷仍入俸餉冊內
坐扣其支借此項銀並坐扣之項照支領每月
錢糧造冊咨戶部辦理所有銀十五萬兩餘應
借給兵丁執事人等十四萬八千餘兩仍餘銀
千有餘兩交戶部存貯行之數年如又有增減
再酌議具奏辦理仍令該叅佐領內管領不時

訓示節用倘仍舊糜費致重利借債者察出從
重治罪如借銀人內有病故年老告退者照原
議豁免如繫獲罪著落家產子孫賠補如實無
產業子孫不能賠還者該叅佐領內管領察明
具結一例寬免歲終將免過銀數咨部彙奏亦
將利銀陸續抵還原項○十年議準孀婦病故
其子幼小仍照舊例給養贍錢糧見給一兩錢
糧養贍之孀婦給一兩錢糧養贍之獨夫均以

殘疾廢病不能當差或無子嗣或有子幼小本身及妻病故並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得賞之例一例給與○又議準定例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孀婦獨子均給一兩錢糧養贍嗣後三十內管領下幼丁遇有孀婦獨子照例給一兩錢糧俟其年至十三歲即補額數服役人方裁孀婦獨子錢糧如年至十三歲不即補將內管領照例議處

一捕牲烏喇人員

國初設六品翼領二人筆帖式一人鐵匠一名○
順治十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一人三旗各設領
催一名撥給內府弓匠一名○十八年奏準設
五品總管一人○康熙三十六年奏準增設筆
帖式二人○三十七年奉

旨捕牲烏喇總管定為正三品翼領定為正五品○又
議準每珠軒設頭目副頭目各一人○三十八

年奉

旨增設驍騎校七人○又議準總管給壯丁三名翼領
驍騎校各二名筆帖式領催珠軒頭目弓匠鐵
匠各一名均免差徭不在珠軒額○雍正三年
奏準增設筆帖式三人○六年奏準設副驍騎
校七人委署領催十有一名○七年奏準捕牲
烏喇總管員闕於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內遴選

引

見補授翼領員闕一於在京六品文武官內選擬正
陪一由該總管保送驍騎校二人擬定正陪均
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闕該總管於所屬人員內遴選咨
報到司呈堂補用○十三年奉

旨烏喇總管員闕於總管穆克登族人遴選補授○又
奏準翼領員闕均於該處人員內遴選○乾隆
十三年奉

旨捕牲烏喇採人參事繁總管一人不能辦理交吉
林將軍兼辦○十六年覆準烏喇地方周城百
四十七里甲該總管歲委官八人領催八名分
四路巡察如有私採人參者察拏懲治並令吉
林將軍協同稽察

一採捕順治十八年奏準將帶地投充新丁分
為三旗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丁見今實在一千
二百二十七丁每丁有地自三十畝至四十二

頃不等共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一分內有水田二百四十一畝五分各有奇每水田六畝徵銀一兩五分旱地六畝徵銀三錢五分再籍沒入官無地牲丁三名各徵丁銀二兩每年共徵銀八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有奇均催交廣儲司內有納牲者按則折銀準抵正賦有被水者竢報到具奏停其徵收有衝壞溝渠不能耕種水田尚可改種旱地者停其水

田之賦照旱地徵收衝成溝渠不能耕種者將
應徵之賦暫停徵收均於每年秋收後委官察

驗○又議準

盛京牛莊等處網戶四十八丁每丁歲交魚五百
斤闕一斤者折交銀三分鷹手八丁半每丁交
雉百隻闕一隻者折交銀一錢捕狐戶三百六
十一丁每丁交狐皮四張闕一張者折交銀五
錢蜜戶三百五十五丁每丁交蜂蜜二斤半
每

二十斤 闕一餅者折交銀五錢王多羅樹捕牲戶
三十丁每丁交野豕二鹿腊九十束闕野豕一
者折交鹿二無鹿折交銀六兩闕鹿腊三束者
折交銀一錢捕水獺戶十有八丁每丁交水獺
皮四張闕一張者折交銀一兩鶴戶十丁每丁
交鶴翎十五副闕一副者折交銀三錢細鱗魚
戶三十丁每丁交細鱗魚五十尾闕一尾者折
交銀四分密雲縣等處槍手十有八丁每丁歲

交鹿二闕一鹿者折交銀三兩鷹手八十九丁
每丁交雉百有十隻闕一雉者折交銀一錢薊
州等處蜜戶六丁每丁歲交蜂蜜二餅闕一餅
者折交銀五錢永平府等處蜜戶十有一丁每
丁歲交蜜三餅闕一餅者折交銀五錢張家口
鷹手六丁每丁歲交雉百隻闕一雉者折交銀
一錢冷口鷹手七十丁每丁歲交雉百有六隻
闕一隻者折交銀一錢以上魚雉鹿鹿腊交尚

膳房鸛翎交武備院水獺狐皮交廣儲司蜂蜜
交掌關防內管領均照例準抵正賦所折銀交
廣儲司○又議準凡投充新丁有交海青者每
架折銀三十兩仍賞銀十兩毛青布二十疋白
鷹每架折銀三十兩一等鷹每架折銀十有五
兩二等十兩三等五兩四等一兩鴉鶻鷄子每
架折銀一兩其餘小鷹均每架折銀五錢鹿折
銀二兩四月至九月折銀三兩麀折銀一兩三

錢活鷹折銀一兩五錢兔折銀一錢五分狐皮
一張折銀一兩五錢芝麻鷓鴣翎一副折銀一兩
五錢鴿折銀五分喜鵲寒鴉各折銀六分雀折
銀一分雉折銀三分鶴鷄折銀二分均抵銷正
賦○又奏準捕牲烏喇設三十三珠軒每珠軒
設壯丁二十名至二十六名有差月給銀各五
錢由

盛京戶部支領○康熙十二年奏準獎賞烏喇採

珠之例每獨木船二人或三人不論珠之等第
但得東珠一顆者賞毛青布十五疋二顆三十
疋三顆賞幼丁一名如賞逾幼丁至毛青布者
增賞毛青布至幼丁者增賞幼丁如一連三年
得幼丁三名及一二年內得幼丁三名者免一
幼丁永不當差作為家丁此應給幼丁於籍沒
人口內撥給或買給其承管採珠之官員領催
頭目計所屬珠軒得珠在十五顆以上分別珠

之等第一等各賞備皮鞍馬一二等各賞馬一
三等各賞蟒段緣領袖段袍一此內珠軒頭目
其本身採珠至應賞者仍照例給賞○二十二
年奏準灤州樂亭縣豐潤縣延慶州易州紫荆
關等處捕鷹人等由司呈堂移咨兵部各給捕
鷹印票○又奏準張家口鷹手六名頭目一名
密雲縣鷹手八十一名頭目八名頭目關於鷹
手內選補月給二兩錢糧鷹手關於幼丁內選

補月給一兩錢糧均由會計司支領○又議準
盛京右衛等處獵戶蜜戶鸛戶水獺戶狐皮戶每
年更換信票由司呈堂咨戶部用堂印給發仍
掣回舊票○二十五年奏準

盛京停採松子令烏喇壯丁歲交松子十五斤石
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松塔千箇齋送掌儀
司○又奏準

奉先殿供用白魚鯉魚均於直隸網戶徵取送交掌儀

司○四十年奏準除無光東珠珠丁珍珠外其
三十三珠軒各徵一二等及有光東珠十六顆
每年共額徵東珠五百二十八顆各珠軒於額
外多得一顆者賞毛青布二疋闕額一顆者鞭
一十加於定額之外合計多得東珠三十顆者
作為一分總管翼領各賞彭段一驍騎校賞紬
一催領等於各旗內多得東珠三十顆者各賞
毛青布四疋再有多得至數分者準此加賞如

連年額徵東珠至千顆總管翼領等各加一級
驍騎校領催等仍按照分數給賞若於額徵內
少十顆者總管翼領驍騎校等各罰俸餉一月
領催等於各旗內少額十顆者鞭一十再至闕
少準此加責總管翼領驍騎校罰俸餉至一年
者降一級領催等罪止鞭一百嗣後工部賞罰
照此例行由內務府獎賞者仍照康熙二十年
之例行○五十二年奏準烏喇採蜜壯丁令一

年採蜜一年採人參○又奏準多交蜜二餅者
賞毛青布一疋闕額者每二餅責五鞭合計該
旗多交十一餅以上者該管領催亦以二餅計
賞毛青布一疋至二十餅者賞彭段一疋再有
多交準此加賞如一連三年得賞者賞糴段緣
領袖彭段袍一領計闕額十餅以上者以一餅
計責二鞭一連三年被責者革退領催鞭一百
降充壯丁合計三旗多交三十餅以上六十餅

以下者該管驍騎校賞緹段緣領袖彭段袍一領再多者以二十緝為一倍賞彭段一疋如一連三年得至段袍賞者賞狼皮端罩一闕額十六緝以上二十緝以下者罰餉一月二十一緝以上三十緝以下者罰餉兩月再闕以十緝為一倍每一倍罰餉一月罰至一年降一級罰至三年者革職○五十六年奏準每丁額徵人參一斤八兩多交一兩者賞毛青布一疋闕額者

每人參二錢責一鞭○五十九年奏準

盛京牛莊網戶捕魚歲委催長一人率領捕取○

雍正二年奏準捕牲新舊人丁節年所欠錢糧

甚多如應交正賦不足數者每銀一錢責一鞭

鞭至百者枷一月所欠豁免○四年奏準將內

府三旗網戶盡數撤回歸各該佐領內管領下

民網戶均歸原籍籍沒網戶交會計司撥給各

莊充壯丁地畝交三旗銀莊處每年祭祀所用

白魚鯉魚令掌儀司給價採辦○五年奏準每
丁應交人參闕額一兩以下者鞭五十二兩以
下鞭一百二兩以上枷四十日鞭一百如每旗
應交人參合計闕額六斤以上二十斤以下者
督催之領催珠軒頭目各鞭八十二斤以
上三十斤以下各鞭一百闕額更多者各鞭一
百革去領催頭目降充壯丁三旗應交人參闕
額二十一斤以上三十斤以下督率之翼領驍

騎校各罰俸餉兩月更有闕額者以二十斤為
一倍每一倍罰俸餉二月闕額至百斤者各降
一級罰俸餉一年○又奏準除王貝勒貝子應
有之珠軒外其餘珠軒均歸於內府三旗○又
議準每年捕牲烏喇委驍騎校二人率領催八
名監視十六珠軒壯丁捕鱣魚盡所得送至
京師捕得之細鱗魚該總管送交

盛京禮部以供祭祀所得蔗鱸魚該總管行文徑

交尚膳房均無定額○七年奏準捕牲烏喇百
五十丁內百丁採人參五十丁採蜂蜜每參丁
一名幫丁二名增注票內每票加人參六兩額
定人參三十兩徵交廣儲司其所領參票每年
於十二月由司呈堂轉咨戶部更換每三年一
次賞採蜜丁羊裘各一件毛青布各一疋其應
賞丁數俟總管文到之日定議具奏○又奏準
每珠軒不得過三十丁若有餘丁報府增設珠

軒○又奏準捕牲新丁欠賦者限次年麥秋完
納不完交會計司發給各莊充壯丁其子弟內
如有家道殷實情愿代完所欠者準其充補如
無承充之人所欠豁免地畝交會計司別行酌
撥由司於每年十月內具題○八年覆準每年
停委催長領催率領捕鷹如有需用向鷹手催
取交送鷹房○又奏準捕牲舊丁欠賦者限六
箇月完納不完計數在一錢以上至三兩者鞭

六十三兩以上至六兩鞭八十六兩以至十兩
鞭一百十兩至十五兩枷一月鞭八十所欠悉
免照例於每年十月內具題○九年奏準承催
牲丁錢糧編為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一
分以上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官罰俸三月
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
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
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

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充領催領催
鞭一百斤革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
斤革領催枷一月鞭一百斤革官降一級罰俸
一年停升戴罪督催未完錢糧歸次年銷算按
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官紀錄
一次催長領催均記名升轉連完三年者官加
一級催長領催以應升之官列名升轉○十一
年議準一等東珠每顆準抵尋常東珠五顆二

等抵四顆三等抵三顆四等抵二顆○十二年
以本司所屬牲丁應交錢糧全完將承催之官
分別加級紀錄具奏奉

旨承催錢糧有何功加級如許之多從前作何定擬著
察明再議遵

旨議準一年錢糧全完承催官仍照例紀錄一次外連
完三年亦紀錄一次連完六年加一級欠糧議
處仍照舊例○十三年奏準

盛京及冷口等處新舊捕牲各丁所交麇鹿雉魚
鹿腊令各交一半其餘折銀徵收○乾隆元年
議準停委前往

盛京牛莊之催長令該處催長驍騎校司庫內委
一人率領網戶捕取齋送○二年奏準

盛京及冷口等處牲丁應交麇鹿鹿腊諸物仍照
例交納停其折銀○三年奏準停止獎賞珠軒
幼丁段袍之例所得東珠不準抵算合計實數

各珠軒除額徵數目外多得一顆賞毛青布十
五疋多得十五顆以上作為一分總管賞備皮
鞍馬一匹翼領賞馬一匹驍騎校等各賞絀五
匹領催等各賞毛青布十匹○五年奏準計捕
牲烏喇見設四十二珠軒應徵東珠六百七十
二顆如有額外多得者每十五顆為一分按分
給賞歲由該總管將所得珠數呈報本司及工
部俟工部選定日期由司會廣儲司官赴部公

同驗視由廣儲司呈總管驗視編定等次奏明
歸類本司仍移知工部所賞馬由上駟院鞍轡
由武備院段布由廣儲司各支領給發○十四
年覆準捕牲烏喇每年額交人參三千兩計本
年所交僅八百三十五兩闕額太多據將軍奏
稱從前採參均壯丁二百名兵丁百名同採兵
丁不識路徑有壯丁率領方能無誤本年只令
兵丁前往是以闕額如此之多應如所請於見

設採參驍騎三百名內裁去百名增委採蜜丁二百名共四百名各給票一紙仍照三千兩之額令每人暫交人參七兩五錢試採一年多則議賞少則再議具奏○十五年奏準採參丁三百名停止採參改編為十二珠軒每珠軒額徵東珠十六顆每歲額徵東珠百九十二顆○十七年奏準新編十二珠軒每珠軒頭目月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月給銀一兩壯丁月給銀五

錢○又議準捕牲烏喇採蜜丁四百五十名內
除撥採東珠三百名外其採蜜正丁只有百五
十名嗣後停其輪流採東珠專令採蜜○又議
準司屬東安武清之雀戶被水淹沒地四十九
頃有奇自乾隆六年以來均由司委官前往會
同地方官察勘惟有乾隆十年勘出水涸淤地
六十六畝有奇業已升科餘年並未察出徒滋
紛擾嗣後停止委官交戶部轉咨直督歲於秋

成後飭地方官勘明報府再宛平縣尚安村雀
戶水田被水衝壞溝渠水淹成溝難以耕種田
九十五畝堪種旱地二十四畝歲委催長一名
察勘以杜隱匿○十九年議準舊有珠軒頭目
每名各月給銀二兩每珠軒各有副頭目三名
各月給銀一兩壯丁每年給食銀六兩嗣後舊
有採捕東珠四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
仍照舊有珠軒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三名

珠軒頭目每月給銀二兩副頭目給銀一兩照
例遵行外新編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
照依乾隆十七年奏準之例每珠軒頭目一名
副頭目一名珠軒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五錢
副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

一隨載輜重車康熙三十六年奏準凡遇

車駕謁

陵巡幸乘載器用所需之車移咨都察院轉飭五城雇

募民車應用額定每車裝載器物千斤日給盤費銀八錢於戶部支領由內務府官二人會同部院官辦理均照各處咨文撥給事竣奏銷○三十七年奏準往

盛京及口外等處每車只令裝載七百斤○三十九年議準雇車盤費銀減去五分每日給銀七錢五分○五十一年覆準內府佐領內管領及八旗漢軍佐領下各設官車二兩用時每車日

給盤費銀五錢○六十年奏準凡用官車盤費均移文廣儲司支給○雍正三年奏準停設官車遇有需用仍照舊例於五城和雇○十一年覆準停止五城雇車移咨順天府轉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行費日給七錢二分歇費五錢二分再重車行十日者回空以七日計算亦日給盤費七錢二分○乾隆五年議準嗣後雇車給費由本司會廣儲司銀庫官辦理○又議

準行營車每車載物以重千六百斤為率○十二年奉

旨內監車裝載甚重因繫官車是以並不計算盡力裝載嗣後如遇行幸著委內府官照看妥協辦理
遵

旨議準凡遇

車駕在京起程由司委內府官四人察看如有逾額定之數裝載者交總管內監懲治並交與各該

處一例遵行至在外行營既有內府扈從官員
即應於此內專委二人稽察

一官馬康熙三十五年奏準三旗執事人三百
二十七名令各養官馬一匹餘馬五百六十匹
令護軍等分養應得馬乾錢糧據各該處咨文
交該佐領內管領給發○三十九年奉

旨內府三十五佐領每佐領各裁馬一匹改養駝一隻
○四十九年武備院奏準八旗司幄二十七名

每人願自出貲各置馬一匹應照官馬例給與
牧芻之費如內有增減據咨文各該佐領內管
領覈明增減○雍正四年奏準內府各佐領所
養駝三十五隻均令裁退交內府作價交庫其
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八百五十二匹每年
分一半出口牧放委叅領一人散秩官或驍騎
校二人副護軍校三人率護軍十二名驍騎七
十名前往監視管束仍各給與路費不論官兵

每人十兩自京抵口每馬日給草一束移咨戶部沿塗給發至馬匹毛色及監牧人員花名造具清冊鈐用司印齎呈出場副都統○七年具奏除

圓明園護軍等所養官馬外其餘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七百六十四匹應照例分半出口牧放奉

旨馬匹無多停其出場著往南苑牧放或令牧丁兼看

或委官員兵丁看守內務府總管酌量辦理遵

旨議準委驍騎校一人副護軍校一人領催二名驍騎
十名監視牧放每半月一次更代○八年奏準
內府三旗所養官馬仍照例出場牧放○九年
議準將執事人所養官馬二百八十九匹分給
八旗抵補前往軍前馬匹之數其出口牧放減
除驍騎叅領一人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二人領
催六人驍騎四十六名○十一年奏準出口放

青之馬如有遺失者均著落出場副都統官員
賠補○乾隆三年奏準監視馬匹出場官員兵
丁每人日給銀一錢共豫給六箇月盤費各給
銀十八兩按起程回京日期計算扣除○十六
年議準三旗習練技藝之護軍所養官馬如有
殘疾不堪馳驟者令將原馬售賣限三月以所
售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如倒斃之馬亦
令變價限五月以所變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

買補倘遇價昂不敷買補準動餘平銀仍飭護軍等將傷殘倒斃之處隨時呈報注冊以備考

覈

一

盛京聽差馬

國初定聽差馬三羣每羣馬五十匹各設牧長一人牧丁六名歲無倒斃者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丁十疋倒斃一匹以上至六匹皆無庸議

被人盜去者不論多寡照數著賠若不加調習
倒斃七匹以上至九匹牧長牧丁各鞭八十十
匹以上各鞭一百其老疾殘廢不堪應差之馬
交該佐領賞給貧苦匠役○康熙二十年奏準
聽差馬羣每羣增馬二十匹○二十三年奏準
每羣減馬二十匹每年定議賞罰據

盛京佐領

今由盛京
內務府總管

文到之日具題其應補馬

匹移咨上駟院於養什木馬羣內駕馬撥給牧

長牧丁均由該佐領於所屬人丁內選補例賞
布疋咨廣儲司支領

一齋送公文順治十一年奏準內務府一應移
咨

盛京黑龍江等處公文鈐司印實封呈堂轉咨兵
部齋送

慎刑司

一處分康熙十一年奏準議處內府官員有與
吏兵二部頒定律例相符者即照依吏部兵部
律例定議○雍正十二年奏準內府官員應議
降級調用之案免其調用應降一級調用者加
罰俸一年應降二級調用者加罰俸二年雖有
紀錄不準抵銷○乾隆七年奏準嗣後內府官
員遇有降調之案將有加級可抵者照依抵降

免其罰俸其無級可抵者仍照雍正十二年原議雖有紀錄不準抵銷

一審讞順治十八年定凡首告機密及干涉職官之事皆請

旨鞫問○康熙十一年奏準審擬罪案皆依刑部律例定擬○又議準凡奉

特旨及奏準交司審理之案有情罪重大應擬死罪者移咨三法司會審由府主臬具題奉

旨後交刑部照原題治罪○十六年奏準凡奉

旨交審及各衙門咨送審擬並內府佐領內管領下
人互相控告及有職官控告等案內如有執持
兵器並罪至杖一百以上及事關旗民者皆送
刑部定擬其一切枷示刺字人犯皆交刑部枷
示刺字○乾隆三年奏準內管領下漢人及旗
鼓佐領下人有犯軍流徒罪者皆照八旗漢軍
之例折枷

一發遣順治十六年奏準凡內府應發遣捕牲
烏喇人犯及各部院衙門咨送發遣捕牲烏喇
人犯均呈堂移送都虞司發遣應發黑龍江寧
古塔等處及雲貴等省煙瘴地方人犯呈堂咨
送兵部發遣○雍正五年奏準凡撥發莊屯之
犯將伊妻及同居之子一并發往其分居當差
之子準其存畱至已經撥發莊屯人等有私自
逃回潛住

京城者或被番役拏獲或被旁人首告皆發遣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煙瘴地方其窩藏之家若旗人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如莊頭呈過逃牌者免其治罪未呈逃牌者鞭一百倘有受賄徇情等弊審明按律重懲○乾隆二年奏準撥發莊屯人犯如遇父母切近親屬在京身故等情準其稟明該管莊頭給與執照來京再跟隨莊頭赴京辦差者不以逃論其無故初次逃走者鞭一

百二次者鞭一百枷四十日皆仍充原莊壯丁
三次者鞭一百枷兩月發充口外壯丁四次者
發遣雲貴等省煙瘴地方再撥發莊屯人等其
妻子一同發往至本犯身故之後其妻子向無
回旗之例嗣後照發遣捕牲烏喇人犯之例其
妻子有不願隨往者聽至本犯身故後其妻子
願來京者呈報該管官察明準其來京
一支取官物及相驗人役順治十八年奏準凡

審理重案有應夾訊者呈堂移咨刑部取用刑具並取用刑人役有應檢驗屍傷者移咨刑部委司官率領仵作穩婆會同檢驗填錄屍格○康熙十一年定凡擬罪律例及處分則例均於各該部移取

一設監雍正五年奏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犯罪人除見審及奉

旨交司枷示鎖禁者照常在司監禁其已經審明定

罪及尚在候審並欠帑催追人等將入官房屋
修理三所分別男女監禁內府三旗各委官一
人領催三名驍騎七名每日輪班看守女犯移
付掌關防內管領傳喚年老婦人看守

一矜卹雍正三年奉

旨慎刑司監禁人犯並無官飯伊身雖有應得之罪亦
照刑部之例賞給官飯遵

旨議準照刑部之例每人日給老米一升移咨戶部領

取其運米車及煮飯鍋均移文各該處取用罪犯五十名以內日給煮飯煤三十三斤炭三斤四兩咨工部領取合計一年所用米煤炭數目各造清冊二分一呈堂存案一送戶部覈銷○六年奏準煤炭改用木柴每人日給木柴一斤八兩移付營造司每年夏至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日用冰二塊移付掌關防內管領交送○又奏準監犯有患病者移咨刑部傳醫官診視

一追比贓贖康熙十一年奏準凡老幼廢疾收贖職官納贖銀追交廣儲司庫○雍正四年奉旨嗣後內務府催追拖欠官帑及應完贓私應枷禁鎖禁者著枷禁鎖禁催追俟交完日再行治罪著為例

○乾隆元年

諭嗣後職官舉貢生監等有罪應發給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兵丁者不得加以為奴字樣欽此

一拘禁內監順治十八年奏準內監有罪由上

駟院拘禁○康熙三十年奉

旨有罪拘禁內監著發往新設甕山馬廐剷草○雍正

五年奉

旨發往甕山剷草人犯皆極惡之徒該管人員不行嚴
加管束怠忽從事以致犯罪內監近有脫逃者不可
無專管稽察之人嗣後著內務府總管稽察如果有
遵法改過自新者即著寬免怙終不悛者更加懲治
若廐長廐副等仍然怠忽不嚴行管束者亦加懲治

○又奏準甕山拘禁內監等亦照慎刑司監犯之例由上駟院日給官飯○六年奏準甕山剗草內監等每年春季各給麤藍布袷一件單褲一條冬季各給麤藍布棉襖一件棉褲一條棉襪一雙三年一次冬給老羊皮袍一件均呈堂移咨廣儲司支領○乾隆八年奏準將拏獲逃走二次之內監定為鞭一百發往甕山永遠剗草○十年議準內監初次逃走被獲仍照例

發往甕山剿草一年期滿

內廷行走者交

暢春園當差不許出門掌儀司營造司所屬者交
該司當差其二次逃走被獲者改為發甕山帶
鎖剿草三年後均交掌儀司嚴加管束充當苦
差其三次逃走被獲者比照刑部督捕則例三
次逃走發寧古塔黑龍江之例發往捕牲烏喇
充當苦差至甕山地方地廠牆低惟廐長廐副

二三人稽察難周不免疎縱之虞將內監等見
在居住房屋牆垣交與該處酌量修整務令住
宿一處增委內府領催一名驍騎五名嚴加看
守此內如繫限年薙草者該廐長於將滿之前
呈報該司仍照舊例奏請釋放如緣罪發往薙
草者不定以年限每年察明數目呈司於歲終
聲明情罪奏

聞再按向例內監逃走自行投回者枷三月鞭一百

交掌儀司充當苦差嗣後內監初次逃走六月
以內自行投回者鞭八十六月以外者枷一月
鞭八十二次逃走三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一
月鞭八十三月以外者枷兩月鞭一百三次逃
走一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兩月鞭一百一月
以外者枷三月鞭一百皆令在掌儀司充當苦
差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亦照初次
逃者被獲發甕山薊草一年例治罪奉

旨嗣後甕山薊草年滿內監不必交暢春園當差發往熱河當差令彼處總管內監嚴行管束不許出門如暢春園當差內監數目不敷於熱河舊內監內撥給○十三年奏準逃走內監內有更名改姓私投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口外蒙古王額駙門下潛身者限一年準其投首如果於限內將逃出私投王公門下情節據實首出除將本犯免罪外其收留之家槩從寬免倘仍照前

隱忍不報過限不行首出一經拏獲不論逃走
次數除將本犯發遣捕牲烏喇充當苦差外其
不行詳察即行收留之家一并交該衙門察議
嗣後凡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各蒙古王
額駙等收留內監時務須留心詢訪的確方準
收留倘情形稍有可疑者即咨送內務府察驗
○十七年奉

旨三次逃走內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永著為

令○又奉

旨嗣後拏獲逃走內監著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
○十八年奉

旨嗣後初次逃走內監拏獲者交兵甸薊草一年期
滿交進自行投回者免其薊草一年交宮殿監督
領侍等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十四